

SOUTHEAST UNIVERSITY
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工程强制招标法律制度研究

张马林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SOUTHEAST UNIVERSITY
东南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本研究为 2012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现代城市交通发展的制度平台与法律保障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1&ZD160）、2013 年江苏省法学会青年项目“工程强制招标法律制度研究”（项目编号：SFH2013C08）、2010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从民生改善到经济发展：社会权法律保障新思路研究”（项目编号：10YJA820023）、2012 年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类型研究”（项目编号：2012SJD82001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SKCX2013004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工程强制招标 法律制度研究

张马林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强制招标法律制度研究 / 张马林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9
(东南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5165 - 9

I. ①工… II. ①张… III. ①建筑工程—招标—建筑
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5841 号

工程强制招标法律制度研究

张马林 著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1.625 字数 297 千

版本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165-9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工程强制招标的概念分析	
和法制框架检讨	21
第一节 工程强制招标的理论诠释	
.....	21
一、工程招投标的技术内涵	22
二、工程强制招标的理论界定	27
三、工程强制招标的工具理性	37
第二节 工程强制招标法制框架的	
现有朦胧边界	44
一、抽象限定：止步于“原则”的法律与	
行政法规	45
二、分割限定：行业部委和地方政府在规	
章层面的无奈博弈	52
三、事后限定：囿于事后评价的司法解释	
.....	58

四、差异限定:差别性明显的地方规定	61
第二章 工程强制招标的理论边界:契约自由与政府	
管制	71
第一节 工程契约自由主导	72
一、契约自由的理论溯源	72
二、契约自由与经济自由:价值呼应及区分	75
三、契约自由的宪政归纳	78
四、契约自由的工程法演绎	82
第二节 工程政府管制补位	88
一、管制必要性:工程市场的外部性和市场失灵	89
二、管制正当性:基于公共利益保护的契约正义	92
三、管制边界:控制的原则与方法	96
第三节 工程强制招标的正当性	100
一、对公共资金的监管	102
二、对公共利益的保障	104
三、对竞争的引入和规范	105
四、强制招标与契约自由的辩证关系	110
第三章 工程强制招标的项目性质限定	113
第一节 公共工程项目的构成	114
第二节 公共利益项目的限定	117
一、公共利益之考辨	118
二、公共利益项目的外延限定	123
三、公共利益项目限定的方法论反思	138
第三节 公共资金项目的限定	139
一、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构成	141
二、国家融资项目与国际资金项目的外延	147
三、公共资金的比例区分限定	148
第四节 公私协力项目的限定	150

一、PPP 模式的理论基础	152
二、PPP 工具功能及法律关系定性	158
三、PPP 实践问题和解决方案	165
第四章 工程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和工程活动限定	173
第一节 工程强制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限定	174
一、强制招标限额的国际规制	174
二、我国强制招标规模标准问题检视	177
三、固定金额规范的函数机制建构	182
第二节 工程强制招标项目的工程活动类别限定	197
一、多层次的工程内涵	197
二、工程项目与工程活动的类型化	201
三、强制招标的工程活动类别确定标准	204
第三节 工程强制招标项目的认定和豁免	213
一、工程强制招标项目认定程序的建构	213
二、工程强制招标豁免及其条件限定	215
第五章 工程强制招标的方式选择和程序优化	223
第一节 工程强制招标的方式限定及选择原则	224
一、原则性的方式限定:公开招标	224
二、例外的强制方式:邀请招标	231
三、强制招标方式之下的招标方法	234
四、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	236
第二节 强制招标采购方式与其他采购方式的适用	
条件区分	238
一、与竞争性谈判	239
二、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40
三、与询价采购	241
四、对招标方式的功能性反思	242
第三节 工程强制招标的程序优化	251

一、方式的优化:电子招投标	251
二、强制的延伸:履约阶段的标后监管	257
三、惯例的固定:文本的标准化	259
第六章 工程强制招标的责任规制与完善	264
第一节 违法行为的形态识别与公法责任规制	265
一、脱法的规避招标	265
二、通谋虚伪表示的串通招投标	269
三、强制的责任强度:公法上的责任规制	275
第二节 强制招标对契约效力之效果	280
一、工程合同及其效力层次	281
二、合同无效的一般与特殊违法依据	288
三、工程合同无效认定的折中程序	307
第三节 无效工程契约的造价请求权	316
一、请求权的归属与竞合	317
二、折价补偿:从原则到规则的适用	322
三、造价请求权标准的确定	328
结语	332
参考文献	338
作者发表的论文和取得的学术成果	362
后记	364

绪 论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本书的选题无疑是具体的,但“具体”绝不就一定意味着“不重要”或没有理论上的属性和根源。马克思洞察道:“哲学和对现实世界的研究,这两者的关系就像手淫和性爱的关系一样。”^①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对黑格尔等“沉思冥想”的哲学家(Kontemplative Philosophie)更是强烈建议:“跳出哲学的圈子,并作为一个普通的人去研究现实。”^②本书的研究,正是缘起于一个简单的想法:在一个自己相对熟悉,又有一定现实意义的工程强制招标具体

① 金寿铁:“‘改变世界’的新哲学及其文化遗产——布洛赫对《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命题11的解读”,载《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62页。

问题上,让法学形而上的理论分析走向“工程”和“法律”的边缘,在法律角度探究工程强制招标问题的理论真相,并最终提供问题的解决思路 and 方案。东南大学工程法研究所的成立为这一想法的产生和实施提供了宝贵的信心和方向。

工程强制招标制度,是政府实现经济和社会政策目标的重要抓手和制度工具。对工程强制招标制度进行研究,不但在政治经济学上涉及“政府”与“市场”的划分,而且在法学上涉及“公法”与“私法”的边界,在社会学上涉及“科学发展观”等价值观念的落实。“招投标”既是一种采购管理方式,也是一种资金使用制度。作为一种在市场中配置和获取各种稀缺性资源的一个基础方法,从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奴隶买卖,到现代公共资源的分配,在人类悠久的历史,在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广泛地采用到招投标或类似方法。在现代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土地、资金、劳动力等多元重要的刚性生产要素高度聚集,行政公权力高度集中,市场主体契约自治意识勃兴,招投标程序的使用和问题更为集中。

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招投标程序被广泛适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机电设备进出口、科研课题分配、药品采购及其他重要货物和服务采购等几乎所有的重点资源配置领域和民生保障领域。工程项目招投标程序的运用深度更是得到前所未有的突飞猛进,“我国建筑工程招标率已经由 2000 年的 63% 提高到目前的 95%,招投标程序已经成为普遍适用于整个工程项目交易市场选择交易相对人的核心环节和基础方法”。^① 在我国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不断强化的民营化趋势下,研究这一命题

^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平,2009 年 10 月 10 日,在第二届中国招标投标高层论坛上的主旨报告。

具有突出的现实重要性。^①

我国工程建设领域中的问题“久治不愈、纠而复生”。而招标投标环节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中之重。工程招标投标已经成为制约整个工程市场健康发展和国家廉政建设的“短板”和“瓶颈”。铁路、公路、机场、城建等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领域,是公权力或私人猎取非法利益的重灾区。而招标投标环节正是进行权力寻租、实施贪污腐败、引发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关键和核心环节。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不仅直接地关系到公共支出的廉洁和公正,而且现实地关系到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公众安全和投资价值。2009年国务院成立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对招标投标、土地矿业权审批出让等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中央层面对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所进行“专项”的“高位推动”,深刻表明这一问题解决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法者,治之端也”。法律制度对问题的解决,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即便问题确实存在,而且研究问题的重要性如此明显,工程强制招标却未能引发我国法学研究的实质性跟进。工程强制招标领域存在的现实重大问题,亟待法学进行针对性的研究,以提供工程问题解决的思路 and 方案。“工程建设领域的

① 2010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旗帜鲜明地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等方式“协力”进行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该“意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的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包括:公路、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项目的建设,铁路干线、铁路支线、铁路轮渡以及站场设施的建设,煤运通道、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的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农田水利、跨流域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水利工程项目,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水电站、火电站、核电站建设,油气勘探开发、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基础电信运营、增值电信业务,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的建设,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设施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的建设。乃至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一些突出问题之所以屡禁不止甚至纠而复生,一个重要原因是体制机制不健全。从源头上解决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必须以改革创新精神,大力推进法律制度建设。”^①工程强制招标制度正是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学界过重理论研究、忽视问题解决的基本导向,使现有研究有时在理论的“平流层”自在悠游,而忘了现实问题的解决。对工程强制招标制度进行研究,正是对这一现状的重新“补位”。

工程强制招标涉及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问题,而这一问题历来是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课题之一。“现代民主国家已经从各个方面演变成成为某种意义上的混合经济,既不是纯粹的自由放任的市场制度,也不是罗宾汉式的乌托邦。”^②与此相应,法律正在向复杂化发展的简单事实,也已经使得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对原所秉持的绝对市场自由或绝对国家管制,从观念和法律上进行了修正。在此背景下,在竞争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社会保障法等法域,从实体的契约当事人权利义务角度,承认了国家对传统契约自由的一定限制。然而,国家刚性干预契约的实体内容并不是国家干预的唯一方式。国家干预市场自由的另外一种“柔性”方式,即从程序上干预市场契约的订立过程,则缺乏必要关注。从我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现有的合同法和工程法相关研究来看,除缔约责任外,更多关注的是合同的履约阶段,而对缔约过程的程序意义和强制缔约的公法意义有所忽视。无论是中国三十几年改革的实证经验,还是强调“控权”的现代宪政观念都表明,相比直接干预合同内容的刚性监管方式,政府更应注重从程序上进行监管。强制招标

① 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法律政策指导》,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② [美]保罗·萨缪尔森、威廉·诺德豪斯:《经济学》,萧琛等译,华夏出版社·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1999年版,“金色的诞辰”。

就是政府为重大与重要项目强制设置的合同订立程序。本书选择工程强制招标这一“程序性”干预进行研究,是对国家合理干预市场法制理论的创新性补充。

招标程序最主要的特征在于“规范竞争”的引入。强制招标,实际上意味着强制进行竞争。强制招标通过对契约订立程序的强制性,强制市场交易中的买方必须摒弃自行选择交易相对人的自由,而服从于客观上通过招投标程序所产生的交易相对人。也就是说,强制招标通过程序上的强制,使招标人选择交易伙伴的自由受到了限制。在适用强制招标后,决定最终交易伙伴的已经不是招标人(实体),而是刚性的招投标程序。招标在整体上与其他合同缔约阶段的要约承诺程序,即随机选择、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相比,更能促进和体现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对招标程序的适当地强制,可以在更深的程度上辅助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增强投资的有效性和廉洁型,能够有效营造有序竞争的工程市场环境,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有效率的配置,并能在很大程度上优化项目实施阶段的效率,提高投资价值。对本选题进行研究的意义还在于市场经济实践的迫切理论需要。研究强制招标制度问题,对我国市场经济的优质稳定长期发展,尤其是对其中重特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质量的保障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意义重大。

从人类历史上看,契约的订立经历了从自由订立到国家计划订立,再到以自由订立为基础、以国家限制一定契约自由的阶段。从“身份”到“契约”的人与人、人与国家关系的转变深刻地影响了人类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路线。契约自由中的平等观,用英国著名法学家梅因的话说,贯彻了自然法思想。契约自由的核心是:任何人只能被他所同意的义务所约束。这就体现出契约法对人的终极关怀,体现了对人之尊严的尊重和保护,故梅因之“从身份到契约”的著名论

断已远远超出了契约法本身。^① 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其核心“以人为本”的思想与契约自由精神中对人的自由权的尊重不谋而合。但“以人为本”同样包含着保护最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即公共利益的意思。当个体契约自由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现代各国法律都在某种程度上对契约自由进行了适度的限制。工程强制招标通过在特定工程项目上对当事人订立契约方式所进行的强制,也正是对传统绝对契约自由的反思和重构。但问题在于,如何谨慎合理地拿捏强制招标的项目性质、规模标准、交易类型等边界,以框定政府公权力对自由市场的“入侵”与“回避”空间。

招投标先是一门管理的技术,而后通过招投标实践中的争议和最终的正式立法才成为法学视野中的内容。在强劲的招投标实践背景下,管理学科理论界迅速作出了反应,我国法律和工程实务界基于其对法律服务市场的敏感性也对招投标相关实务问题进行了思考。但管理学科的研究主要是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之内,侧重从招投标的管理技术角度对招投标所进行的研究,法律实务界的思考,则主要是以解决实践中对现有规范的适用困惑为目的,对现有法律的成文制度体系所进行的解读和释义。两者都未从法学的理论深度上去探究招投标制度的理论基础和体系,未把强制招标作为研究的兴趣重点,更未从根源的政府管制与契约自由的关系高度去分析强制招标制度的必要性、正当性和政府强制的合理边界。然而,法学是指“以某个特定的,在历史上逐渐形成的法秩序为基础及界限,借以探求法律问题之(深层)答案的学问”。^② 本书的研究在此意义上是一个虽迟到但重要的理论补充。

① 李永军:《合同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序言。

②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引论。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综述

国内和国外尚无从法学角度专门研究“强制招标”问题的专著。从整体上看,工程招投标由于工程的“技术性”和招投标的“程序性”,而被现有的法学研究边缘化。法学界除在对合同法中的要约邀请、要约、承诺等合同订立过程和缔约过失责任提及“招投标”问题外,难觅专门针对工程强制招标进行理论研究的踪影。在与宽泛意义上的“招投标”有关的法学研究专著上,只有南开大学法学院何红锋教授2004年出版的《招标投标法研究》一书。何红锋教授在比较世行、亚行等国际机构规定和我国立法规定及日常生活对招投标的不同理解基础上,把“招标投标”界定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大宗货物的买卖、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以及服务项目的采购与提供时,愿意成为卖方(提供方)者提出自己的条件,采购方选择条件最优者成为卖方(提供方)的一种交易方式”。在进行一系列实证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该书对“招标”和“拍卖”从性质、标的与程序三个方面进行了区分,也对招投标与政府采购两法从规制主体、规范行为及法律责任的角度进行了区分。强制招标对招投标法律实践影响重大,但该书只是列举了立法规定的强制招标范围,未从理论上对强制招标进行深度研究。该书按照招投标程序的先后顺序,对招标条件和方式、招标程序、招标代理制度、投标、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开标、评标和中标、废标权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介绍;这些内容同样适用于强制招标。

此外,以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朱树英先生为代表的法律实务界,和以天津大学管理学院何伯森教授、张水波教授以及东南大学土木学院成虎教授等为代表的工程项目管理实务界,分别从招标投标法

律实务和工程项目管理实务的角度对招标投标法律问题有所涉及。^①在朱树英先生的《工程合同实务问答》一书中,朱先生对“中标后承包双方签订了合同但未备案,发包人将工程另行转包的违约问题”、“未经过招投标程序和备案的合同效力”、“存有欺诈的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低于成本价的中标效力”、“中标通知书与工程概算的法律解释顺序”等招标投标法律问题的具体司法适用进行了讨论。而汪金敏律师的《工程索赔 100 招》则从不平衡报价的投标人投标策略、投标人对废标的法律应对、中标约束力与缔约过失责任问题、中标承诺损失、黑白合同的备案合同、补充协议、标前合同、标后合同的合同结算问题等方面对招投标法律问题进行了思考和分析。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赵曾海律师也对招投标操作实务问题有所思考。由于该部分著作的作者长期专业从事工程法务实践,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有着敏感和准确的把握,所以这部分著作对包括招投标在内的建设工程法务实践颇具指导意义。但是,因为其研究目的主要在于直接服务于法律的具体适用,而不是法学理论研究,所以所涉内容主要只是对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适用性解惑,缺乏法学的理论深度和系统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投标法》起草小组编著的《招标投标法操作实务》则从招投标基本理论、政府采购招投标、货物招投标、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

① 实务界的著述主要有:汪金敏、朱月英:《工程索赔 100 招》,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年版;成虎:《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与索赔》,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王天翔:《建筑合同与索赔法律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版;王天翔:《建筑法案例精析》,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年版;朱建元:《工程招标投标案例评析及法律实务》,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年版;朱建元:《招标投标法操作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林善谋:《招标投标法适用与案例评析》,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 年版;朱树英:《房地产开发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朱树英:《建设工程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曲修山、何红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处理实务》,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年版;何红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例评析(修订版)——最新司法解释下的分析与思考》,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年版等。

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贷款招投标、国际工程招投标、国内及国际重大项目招投标案例等方面对招投标进行了立法资料角度的普及型介绍。

在博士论文方面,通过在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的搜索,输入题名检索词为“工程强制招标”或“工程强制招标问题研究”或“工程招投标法律问题研究”或“工程招投标法律制度研究”或“工程招投标法研究”的检索结果均显示为“0”篇;输入题名检索词为“工程招投标”的博士论文两篇,分别为2008年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谭旋博士的《工程招投标交易成本的质量改进研究》和2006年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郑宇博士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社会成本研究》。虽然这两篇博士论文皆为“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但其进路和研究内容存在交易成本和社会成本的差异。

再分别输入题名检索词“招投标”或“投标”,扩大范围进一步进行检索,检索结果共计12篇。这12篇博士论文主要是从招投标的社会及交易成本、招投标机制设计、招投标风险管控与规避、招投标策略、招投标决策等方面进行了管理科学与工程方面的研究。^①在所有的博士论文研究成果中,从法律层面研究招投标问题的只有2006年中南大学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武晋伟博士的《串通

① 相关博士论文按时间先后顺序为:《串通招投标法律问题研究》(中南大学,2006年);《建设工程招投标社会成本研究》(东南大学,2006年);《军品采购招投标机制设计与研究》(吉林大学,2006年);《基于变精度粗集的软件项目投标风险挖掘与规避研究》(华中科技大学,2006年);《电力市场环境下的发电公司策略性投标机理研究》(华北电力大学,2006年);《城市建设管理中的招投标机制分析与研究》(天津大学,2007年);《对策理论模型下的招标机制与投标策略研究》(天津大学,2007年);《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招投标理论与方法研究》(西南交通大学,2007年);《拍卖(招投标)中的若干腐败问题研究》(华中科技大学,2008年);《工程招投标交易成本的质量改进研究》(同济大学,2008年);《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网上招投标研究》(电子科技大学,2009年);《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投标报价决策研究》(东北林业大学,2009年)等。上述检索的截止时间为2010年5月20日。

招投标法律问题研究》。2008 年华中科技大学刘春晖博士的《拍卖(招投标)中的若干腐败问题研究》一文,虽研究选题形似法律研究,但论文实际内容是从数量经济学的角度对腐败对拍卖(招投标)机制的影响进行了经济学的模型探讨。武晋伟博士的论文主要从串通招投标行为的产生和发展,特别是从中国在实行招投标制度以来的实证经验和教训出发,论证了从经济法角度建立和完善我国串通招投标制度的价值和意义。武博士认为,串通招标投标是一种扭曲的竞争形态。串通招投标的本质损害在于对“竞争”的协同限制,并呈现侵害公共利益的特征。传统民法在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存在调整对象、权利救济及功能方面的规制缺陷。而经济法可以有效地弥补民法的规制不能,通过竞争法对串通招投标行为予以规制。串通招投标行为的构成,需具备“合意”和“限制竞争效果”的双重构造。串通招投标体现为轮流坐庄、补偿投标、市场分割等特殊的表现形式。其中,该文认为对投标人间的串通招投标适用“本身违法原则”,对招标人与投标人间的串通招投标适用“合理原则”的观点,对工程强制招标的责任规制有所启发。

在国内学术期刊方面,主要有重庆大学建筑法研究所宋宗宇教授、南开大学法学院何红锋教授、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张水波教授和何伯森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曹富国教授、湖南大学肖北庚教授等,分别从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合同的成立程序,中标通知书的法律效力,毁标行为的法律责任,FIDIC 合同条件的合同管理、特点、应用范围、争端解决程序,政府采购法与招投标法的交叉关系等方面,对招投标的法律规制问题进行了研究;但显然工